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52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慧音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113 年度偵字第6887號），本院受理後（114 年度金訴字第201 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賴慧音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時自白（見金簡卷第17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新、舊法比較適用之說明：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於民國113 年7 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萬元以下罰金（第1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 項）；前2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 項）」，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 萬元

01 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  
02 又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  
03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  
04 正後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  
05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  
06 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07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08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9 2.經比較新舊法，舊法所規定有期徒刑最高度刑為「7年」  
10 雖然比新法所規定有期徒刑最高度刑為「5年」較重；  
11 然本案被告所為係「幫助犯」、「偵、審中均自白犯罪，  
12 已繳交犯罪所得（詳後述）」，參照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  
13 決議(一)揭示「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14 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  
15 ，而比較之」之旨，則依舊法幫助犯、自白減刑後，處斷  
16 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再依舊法  
17 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  
18 9條第1項詐欺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有期徒刑5年  
19 ），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而依  
20 新法之有期徒刑法定刑既為「6月以上5年以下」，被告  
21 係幫助犯、符合新法自白減刑規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  
22 刑「2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是新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  
23 期徒刑「2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比舊法之處斷刑範圍  
24 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較輕（易刑處分係刑罰  
25 執行問題，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準此，綜  
26 合一般客觀判斷標準、具體客觀判斷標準，在兼顧被告權  
27 利之保障比較結果，新法較有利於被告，依上揭說明，本  
28 案關於洗錢防制法之科刑，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  
29 規定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參最高  
30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3906、3939號、臺灣高等法  
31 院臺中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62號判決意旨）。起訴

01 意旨誤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第1項規定，容有誤  
02 會。另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3條規定修正，對被告犯行  
03 不生影響，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一併敘明。

04 (二)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利用被告名下郵局、一銀帳戶，向被害人  
05 等施以詐騙手法致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入款項後，而被告所  
06 為固未直接實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  
07 行為，惟其提供前開帳戶作為工具，的確對犯罪集團成員遂  
08 行詐欺取財、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資以助力，利於詐欺取財  
09 及洗錢之實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  
10 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  
11 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2 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  
13 錢罪。

14 (三)被告供稱先出租郵局帳戶後，對方又詢問要不要再出租其他  
15 帳戶、2個帳戶的回饋金比較多，隔天才再出租一銀帳戶，  
16 對方收到2個帳戶後一起匯給租金等語（參偵卷第22頁偵詢  
17 筆錄），則被告出於單一之行為決意，於同年月11日、12日  
18 之密接時間，提供2個金融帳戶予同一對象之幫助行為，核  
19 屬數個行為舉動之接續實行，誠為自然意義之一行為（起訴  
20 意旨認分論併罰，容有誤會），而被告以前開一行為供詐欺  
21 集團成員向12名被害人等詐欺取財匯款（詐欺成員基於同一  
22 詐欺取財之犯意，致部分被害人多次匯款，於密切接近時間  
23 內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尚難  
24 以強行分開，自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正犯數次提領  
25 之行為亦屬接續犯之單純一罪，幫助犯亦同），為同種想像  
26 競合，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犯  
27 ，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28 (四)被告既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  
29 ，為洗錢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  
30 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犯罪，且已繳交犯罪  
31 所得4,000元（參金簡卷第17-19頁繳款收據），依修正後

01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  
02 70條規定遞減之。

03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名下郵局、一銀帳戶  
04 予他人使用，容任做為向被害人詐財之人頭帳戶，非但造成  
05 被害人財產損失，並使犯罪者得以掩飾真實身分，所匯入之  
06 犯罪所得一旦提領而出，即得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查緝犯罪  
07 之困難，助長社會犯罪風氣，殊屬不當；惟念及被告犯罪後  
08 始終認罪知錯，其本身非實際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可非  
09 難性較小，又被害人輕信投資、回饋金等遭詐騙與意見表示  
10 (見金訴卷第19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兼衡被告之智識  
11 程度、生活與經濟欠佳(參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個人  
12 戶籍資料查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3 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六)沒收部分：

15 前述已繳回扣案之4,000元，係被告前開犯行所得，業據其  
16 供述在卷，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就犯罪所得  
17 併予宣告沒收。至除前述款項外，被害人遭詐騙款項，既非  
18 被告所領取，要難認屬於幫助犯之犯罪所得(另可參最高法  
19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被告提供上開帳戶  
20 資料雖係供幫助詐欺犯行所用之物，惟未扣案，復列為警示  
21 帳戶無再遭不法利用之虞，此等提領工具僅為帳戶使用表徵  
22 ，本身價值低廉，亦得補發，具有高度可替代性，欠缺刑法  
23 上之重要性，以上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末此敘明。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  
25 件係依113年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  
26 製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8 上訴(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偵查起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31 嘉義簡易庭 法官 王品惠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04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05 為準。

06 書記官 戴睦憲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3 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